



## 第七十八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4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36 号决议，

纪念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进行讨论 25 周年，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以便为信息空间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防止并和平解决因使用这种技术而产生的冲突也符合各国的利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双重用途技术，既可用于正当目的，也可用于恶意目的，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各国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回顾**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加大，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认识到**表明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从一国领土或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物体发起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本身可能不足以将该活动归于该国，注意到对国家提出的组织和实施不法行为的指控应得到证实，

**考虑到**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关的数据的增长和汇总，注意到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性日益增加，并注意有必要继续研究信息安全特别是数据安全领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应对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

**表示关切**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具有有害的隐藏功能，可被用来破坏安全可靠地使用这些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供应链，削弱商业信任，损害国家安全，重申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促进开放性和确保完整性，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可包括在国家一级建立符合国家国际义务的全面、透明、客观和公正的供应链风险管理框架和机制，在国家政策中以及在与各国和联合国及其他论坛相关行为体的对话中，更加关注如何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在平等的基础上竞争和创新，制定和执行全球共同的供应链安全规则和标准，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商及供应商必须遵守其业务所在国的立法，

**重申**根据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另一国的内部事务，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干涉，

**认识到**一国有义务不从事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促成最有效的普遍对策，以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威胁，并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在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建立一个国际信息安全体系，并继续开展民主、包容各方、

透明和注重成果的谈判进程，同时确认该工作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机制所具有的核心作用，

**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性，可以随着时间推移制定更多的规范，并注意到需要进一步考虑制定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同时在这方面考虑到各国关于建立一个监管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议，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国际安全、国家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需要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重点讨论和决定专门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供资的问题，特别是为请求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供资的问题，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努力在各国之间就确保一个开放、稳定、安全、可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这一共同目标达成共识，

1.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工作；

2. **促请**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时进一步建设性地参与谈判，该工作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提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议；

3.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sup>1</sup>并表示注意到解释其通过立场的发言汇编；<sup>2</sup>

4. **又欢迎**建立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作为第一项普遍建立信任措施，并促请各国真诚利用这一工具开展实际合作，包括通过计算机应急小组渠道开展合作，并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如何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A 所述，通过通信议定书和所需能力建设措施等方式，循序渐进地不断改进名录；

5. **建议**各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讨论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包括讨论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义务的必要性；

6. **鼓励**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的政府间定期机构对话交换意见，以期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时确定的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最有效形式达成共识，并确认在审议关于定期机构对话的不同建议时，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关切和利益，并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拟订这些建议；

7. **邀请**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交流它们对能力建设需求的看法，包括对执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的实际措施的看法，以及为满足这些需求而

<sup>1</sup> 见 A/78/265。

<sup>2</sup> A/AC.292/2023/INF/5。

可能建立的包容性机制的看法，包括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C 所载的商定能力建设原则，特别是能力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情况下进行；

8.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及使用方面的看法和评估意见，特别是对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这些事项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看法和评估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会员国在 2024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

9.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